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90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被告 薛 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73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7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2,8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如後述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11-11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11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

01 ○○道○段00號地下五樓停車場處，為取其停放於編號43號
02 機械停車格之車輛時，因操作機械車位不當，致編號56號車
03 位之車輛往下移動時，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余明螢所有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
05 車輛因此受有損害，經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0萬2576 元（零
06 件1萬3368元、工資8萬920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07 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並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日被告駕駛車輛抵達地下停車場時，已觀
11 察、查看停車場四周環境，並無任何車輛進出，且按鈕操作
12 設備上之警示燈亦已熄滅，顯見已善盡注意義務。而被告操
13 作機械停車設備時，系爭車輛雖已停放於機械停車位上，因
14 原告保戶即訴外人余明螢卻未依照機械停車使用注意事項第
15 4、5款規定，停妥後熄火並鎖車門，車內有人時請開大燈或
16 黃燈，致被告認為機械停車位內之車輛無人在內，隨即按下
17 啟動按鈕。詎料，當機械車位開始移動時，被告便聽到有人
18 喊叫，因此察覺余明螢仍滯留於車內，致系爭車輛受損。是
19 以，余明螢於車輛停妥後仍無故停留於車內，因此原告須承
20 擔其保戶之疏失，就本件事故負擔全部之肇事責任。倘認被
21 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惟余明螢對系爭車輛之損害亦
22 有疏失，應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酌減或免除被告之賠償
23 金額。再者，原告亦未舉證系爭車輛修繕之零件費用，是否
24 均為本件事故所致。此外，系爭車輛修繕時須扣除折舊等
2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2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法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余明螢駕駛系爭車輛，於110年2月11日14
29 時許，在臺中市○○區○○○道○段00號地下五樓停車場
30 處，因機械車位運作碰撞而受有損害。而余明螢斯時車位為
31 56號停車格，被告車位則為43號停車格。又系爭停車場內設

01 有告示，內容則為：「車內有人請開大燈或黃燈」；而停車
02 設備使用注意事項第4項規定：「停妥後請拉手剎車，熄火
03 並鎖好車門」、「應盡速離開機械停車設備，勿逗留」。本
04 件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右側前後車門均處於開啟狀態，且
05 並未開啟車輛大燈或黃燈。余明螢於看見被告停車後至操作
06 停車按鈕前，並未立即關上系爭車輛右側前後車門。且機械
07 車位之警示燈於被告操作停車按鈕前，並未閃爍。另事發
08 後，原告已依約賠付余明螢修復費用222,892元等事實，為
09 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

10 (二)本件應予審究者，厥為被告於操作機械停車設備前，是否已
11 善盡該有之注意義務？若已善盡注意義務，系爭車輛之損害
12 是否仍可歸責於被告？若被告操作機械停車設備未善盡注意
13 義務，且系爭車輛之損害可歸責於被告，余明螢對系爭車輛
14 之損害，是否有與有過失？又原告賠付余明螢修復費用22萬
15 2892元，是否均為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原告請求被告
16 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萬2576元，是否有理由？分述如
17 下：

18 1. 被告事發時，於畫面出現時【監視器計數刻度(下同)14:26:
19 36】，將車輛停於按鈕前(14:26:38)，停車時行李箱位置在
20 按鈕處，被告停妥後下車(14:26:42)往行李箱位置開啟後座
21 車門(14:26:46)，即行向按鈕處，接著操作機械停車位按鈕
22 (14:26:50)，其後轉身離開停車按鈕(14:26:51)返回車輛後
23 座車門(14:26:57)，關妥後座車門再前往駕駛座(14:27:0
24 0)，接著察覺有異(14:27:00)，緊返回停車按鈕(14:27:0
25 1)，開始操作停車按鈕(14:27:04)，退回後座位置持續望向
26 機械停車位(14:27:08~14:27:22)等情，有錄影光碟截圖在
27 卷可按(本院卷第181-189頁)，其間離開駕駛座、打開後座
28 車門至前往按鈕處，一氣呵成，並無短暫停留觀看機械停車
29 位情事，而其按妥停車按鈕返回後座中緊再再返回，應是聽
30 聞訴外人余明螢叫聲緊急返回暫停按鈕，則其間其能觀看機
31 械停車位時間僅餘在操作機械停車位短暫1、2秒間，是難認

01 已盡其注意停車場機械停車場人員車輛狀況，顯有過失。而
02 原告將車輛停留在自己停車格時，其因放置物品將右側前後
03 車門打開，人未停留在車上，未依規定打開大燈提醒其他使
04 用停車場機械停車格人員，違反上開停車場停車規則，亦有
05 過失。

- 06 2. 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7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8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
09 旨）。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致原告
10 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及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
11 用，均如前述，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12 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3 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
14 分。經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10萬8850元，其中零
15 件費用13萬3684元、工資費用8萬9208元，有車輛理評估
16 單、追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1-49頁）。
17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8 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9 折舊1000分之369，5年以上其剩餘價值為10分之1。依卷附
20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所載，該車係於西元2011年（即民
21 國100年）5月出廠，同年12月28日領照，至事故發生時間11
22 0年2月11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為9年1月餘，是材料部分經折
23 舊後為1萬3368元，加計工資費用8萬9208元部分不生折舊問
24 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0萬2576元（計算式：1
25 萬3368+8萬9208=10萬2576）。
- 26 3. 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乃法定債
27 之移轉，固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債權移轉行為，惟其為「債
28 之移轉」之性質與民法之規定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
29 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
30 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
31 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次按損害之發生或

01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02 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03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明文規定。經查，
04 雖然系爭車輛因被告停車時未及注意訴外人余明螢停留於停
05 車格，開啟右側前後車門，未打開大燈致被告未注意及此，
06 因而操作機械停車按鈕，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是訴
07 外人余明螢與有過失甚明，本件應認余明螢過失比例為七
08 成，被告為三成。認雙方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由被告負擔
09 百分之70過失責任，而由被告保險人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
10 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萬773元（計算式：10萬2576x
11 0.3=3萬0773，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4.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18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20 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萬773元，及自112年
24 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適
30 當金額准許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賴恩慧